**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487311053)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48731105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2](#_Toc487311055)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3](#_Toc487311056)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5](#_Toc487311057)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7](#_Toc487311058)

[第一节 指导原则 7](#_Toc48731105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8](#_Toc487311060)

[第四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2](#_Toc487311061)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2](#_Toc487311062)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15](#_Toc487311063)

[第五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18](#_Toc487311064)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18](#_Toc487311065)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9](#_Toc487311066)

[第三节 地质研究与服务 20](#_Toc487311067)

[第六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21](#_Toc487311068)

[第一节 勘查矿种 21](#_Toc487311069)

[第二节 勘查分区 21](#_Toc487311070)

[第三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22](#_Toc48731107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23](#_Toc487311072)

[第七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24](#_Toc487311073)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24](#_Toc487311074)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25](#_Toc487311075)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28](#_Toc487311076)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0](#_Toc487311077)

[第八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32](#_Toc487311078)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32](#_Toc487311079)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34](#_Toc487311080)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36](#_Toc487311081)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38](#_Toc487311082)

[第九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39](#_Toc487311083)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39](#_Toc487311084)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40](#_Toc487311085)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1](#_Toc487311086)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42](#_Toc487311087)

[第十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43](#_Toc487311088)

[第一节 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43](#_Toc487311089)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45](#_Toc487311090)

[第三节 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45](#_Toc487311091)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46](#_Toc487311092)

[第五节 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46](#_Toc48731109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47](#_Toc487311094)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47](#_Toc487311095)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8](#_Toc487311096)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8](#_Toc487311097)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9](#_Toc487311098)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9](#_Toc487311099)

# 第一章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了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和《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本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辽宁省是东北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地处东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的重要结合部。省内工业基础雄厚，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公路、铁路网。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和工业基础，辽宁将在全国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一、矿产特点**

我省矿产资源种类多，资源储量较丰富。截至2015年底，已发现的各类矿产122种，具有资源储量的矿产地3096处。优势矿产主要有铁矿、菱镁矿、硼矿、金刚石、滑石、玉石、钼矿、石油、天然气等。

我省矿产资源具有四个基本特点。一是矿产资源较丰富，配套性好。钢铁工业中所需的主元素矿产和辅助原料矿产、能源矿产基本配套齐全。二是矿产地集中，便于规模开发。石油、天然气集中在盘锦和沈阳；铁矿93%分布在鞍山、本溪和辽阳；菱镁矿主要在鞍山和营口；滑石91％在鞍山；硼矿的97％在丹东；金刚石在大连。三是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有色金属矿产，硼镁铁矿和磷铁矿等多为共、伴生矿产，伴有多种有益元素，尤其是伴有稀散元素矿产。四是埋藏浅，适宜露天开采。铁矿中有全国著名的鞍山、本溪等露采矿山。

**二、矿业经济概况**

辽宁成为全国老工业基地的一个基本前提，在于其长期处于全国矿产资源大省、矿业开发大省、矿产品消费大省和进出口贸易大省的地位。矿业经济是我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经济的基础。2015年全省矿业及后续加工业产值22762.67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50090.56亿元）的45.4%。矿产品进出口总额509.1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1139.6亿美元）的44.7%。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全省累计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调查240幅，面积6.64万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45%；开展了新一轮1:5万航磁测量、1:25万地球化学测量和1:5万矿产远景调查，为新一轮找矿勘查提供了基础资料。

**——部分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加强。**全省矿产地总数由2007年底的2328处增加到3096处。铁矿、铜矿、铅矿、锌矿、钼矿、金矿、滑石、玉石的保有资源储量分别增加了16.8%、57.4%、16.9%、4.9%、7.9%、35.8%、3.0%、101.3%。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矿产品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固体矿产品总产量由2007年的2.85亿吨增长到2015年的3.52亿吨。石油产量1037.1万吨，天然气产量5.8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品矿业产值呈增长态势。**2015年，全省实现矿业总产值613.73亿元。其中铁矿、铜矿、金矿、菱镁矿、硼矿、滑石的矿业产值分别增加了0.4%、188.7%、66.5%、208.8%、172.7%、73.4%。

**——矿业规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全省矿山总数由2007年底的5102家减少到2015年底的3266家，减少了36%。其中大中型矿山279家，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为8.5%，比2007年增加了4.6个百分点。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重要矿种大中型矿山“三率”指标普遍增长1-3个百分点。以凤城翁泉沟硼铁矿为代表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已经启动，并取得初步成效。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第二轮规划期间，我省共投入资金31.65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8.56亿元、省投资3.09亿元，以关闭露采矿山为主的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重要成效，治理矿山68处，治理恢复面积9.98万亩，其中废弃矿山5.45万亩，生产矿山4.53万亩。

**——矿山复绿行动步伐加快。**自2012年开始，省政府组织实施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青山工程”，完成矿山治理846个，完成治理总面积7.25万亩。截至目前，全省有27家矿山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立足新起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既是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也面对诸多风险和挑战。《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优先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新兴产业等的要求。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是推进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基础。“十三五”期间，矿业依然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资源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煤、石油等主要能源矿产，富铁、富锰等主要黑色金属矿产，铜、铅、锌等主要有色金属矿产，供给能力明显不足，且局面不会在短期内好转。预测到2020年全省煤的需求量1.8亿吨、铁矿石1.6亿吨、菱镁矿3000万吨、硼矿500万吨、滑石矿250万吨、玉石矿10万吨、钼矿550万吨等，资源形势要求必须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总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矿产资源既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要素。我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虽已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加之基础工作薄弱，治理恢复任务仍很艰巨，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尚未得到充分体现，规划实施管理的手段还较少。为此，必须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对矿产资源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取得一定成就，但目前也面临新的问题，经济形势严峻复杂，部分行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增速下滑，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和结构性矛盾凸显。我省煤、铁等主要矿产开采产能结构性过剩，菱镁、硼、滑石、玉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深加工能力较弱，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及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以装备制造、石化、冶金和信息产业为主要特色的辽宁工业经济，必须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辽宁经济升级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是未来矿业发展的主旋律。

#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绿色发展，加快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矿产开发，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落实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紧密结合，加大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形成新型矿业和传统矿业并驾齐驱、勘查开发保护协调互动发展新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采矿塌陷区综合治理机制，实现绿色矿山达标，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业开发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最大限度地开采、提取、回收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节约与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实行矿种差别化、地区差别化管理，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区土地资源综合整治，建立矿地一体化新模式。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实现矿地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繁荣和发展矿业权市场；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研发和运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当代科技前沿的关键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围绕钢铁、煤炭脱困发展、转型升级要求，化解煤炭等矿产开采过剩产能。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围绕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目标，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实现找矿新突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新格局。

**一、2020年规划目标**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得到优化。**构筑全省“一中心、一带、三区”矿业经济发展大格局，并以优势矿种为基础打造八个各具特色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省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到2020年，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13365平方公里，完成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约7.9万平方公里，完成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8万平方公里，提高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覆盖率。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重点矿种的保障能力得到增强。**到2020年，预计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0处左右，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  |
| --- |
| **专栏一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公益性地质调查 | 1:5区域地质调查 | 平方公里 | 13365 | 预期性 |
| 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 平方公里 | 79000 | 预期性 |
| 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 平方公里 | 800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重要矿产新发现大中型产地 | 个 | 10 | 预期性 |
| 铁矿新增资源储量 | 矿石 亿吨 | 3-6 | 预期性 |
| 铜新增资源储量 | 金属 万吨 | 1-2 | 预期性 |
|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 | 金属 万吨 | 5-8 | 预期性 |
| 钼新增资源储量 | 金属 万吨 | 5-8 | 预期性 |
| 金新增资源储量 | 金属 吨 | 10-15 | 预期性 |
| 硼新增资源储量 | B2O3 万吨 | 20-30 | 预期性 |
| 金刚石新增资源储量 | 矿物 万克拉 | 50-60 | 预期性 |
| 石墨新增资源储量 | 矿物 万吨 | 50-100 | 预期性 |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到2020年，矿产品总产量达4.08亿吨（不含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到2020年，矿业产值达710亿元。

|  |
| --- |
|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业产值 | 亿元 | 710 | 预期性 |
| 开采总量 | 亿吨 | 4.08 | 预期性 |
| 矿山数量 | 个 | 310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数量 | 个 | 295 | 预期性 |
| 煤炭总量调控 | 万吨 | 5500 | 预期性 |
| 菱镁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3000 | 预期性 |
| 铁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10000 | 预期性 |
| 硼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滑石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250 | 预期性 |
| 玉石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10 | 预期性 |
| 钼矿总量调控 | 万吨 | 550 | 预期性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90 | 预期性 |
| 绿色矿山数量 | 个 | 1600 | 预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 | 30 | 约束性 |
|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 万亩 | 2 | 约束性 |

**——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业结构得到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有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省矿山企业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0%以上。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到2020年，生产矿山中，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达标率90%。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建设5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大中型矿山的比例上升到9.5%。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大伙房水库、碧流河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矿山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到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初步查清。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明显提高。到2020年，生产矿山（改扩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达到50%，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达到可恢复治理的30%。完成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2万亩。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三、2025年展望**

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 第四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紧密结合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与加快沿海开放开发，与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做好衔接，统筹工业、经济区划与矿产资源分布、矿业经济区划、扶持形成新的矿业产业集群。根据全省矿产资源分布与赋存特点、工业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业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筑与全省产业布局相协调的“一中心、一带、三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

**一、辽宁中部城市群矿业经济发展中心**

该中心包括沈阳、抚顺、鞍山、本溪、辽阳的大部分地区。该区工业基础和科技力量雄厚，是我省老工业基地的核心区，也是全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区内铁矿、煤炭、菱镁矿、滑石、玉石等优势矿产极其丰富且配套。该中心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做大做强黑色金属；做强做优菱镁矿、滑石、玉石等各种非金属矿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速对鞍钢、本钢、抚钢、海镁、海城滑石、岫玉等传统资源产业提升改造，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挖潜、增效；组织对滑石、岫玉等传统出口创汇产品的精深加工，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加强对方解石、水镁石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二、辽宁沿海矿业经济发展带**

该带包括丹东、大连、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市的大部分地区。是省确定的重点经济发展地带，具有大连、锦州两个中心城市和五大港口。该带优势矿产分布集中。辽西走廊的钼、铅锌多金属、膨润土，辽河三角洲及辽东湾的石油、天然气、沿海滩涂矿产，辽东半岛的菱镁、硼、金刚石、水泥石灰石和玻璃原料矿产，黄海沿岸的金银贵金属、高岭土等矿产驰名省内外。

该带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利用先进的交通设施和地缘优势，发展矿产品进出口贸易及来料加工产业；做大做强石油工业；做强做优菱镁、硼等非金属矿业；加强对葫芦岛有色金属、营口化工非金属、大连建材非金属等传统资源产业的提升改造；组织对菱镁、硼等开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产品链，培育发展金刚石、金、膨润土等新的优势矿业；结合“海上辽宁”建设，加强辽河油田外围及沿海滩涂、辽东湾海域、黄海海域、渤海海域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

**三、辽东矿业经济发展区**

该区包括宽甸、凤城、桓仁地区。优势矿产主要有硼，其它矿产有铜、铅锌、金、银、水镁石、红柱石等。

该区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做强做优宽甸硼化工基地；培育和发展金银贵金属优势产业；加速硼镁铁矿开发利用；抓紧凤城和宽甸水镁石、凤城红柱石及东港高岭土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四、辽西矿业经济发展区**

该区包括阜新、朝阳二市。具有比较优势的矿产有金、锰、钼、铁、煤、水泥石灰石、膨润土、沸石、珍珠岩、玛瑙、绿柱石等。

该区矿业经济的发展方向为：巩固和发展水泥、钢铁、有色等资源产业；培育发展金、膨润土等新的优势矿业；做好阜新、北票、南票等资源枯竭型城市（镇）的经济转型工作；组织膨润土、沸石、珍珠岩等矿产品的深加工；加强低品位磷铁矿、地热、矿泉水、玛瑙和绿柱石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五、辽北矿业经济发展区**

该区包括铁岭及沈阳的康平、法库地区。该区优势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其他矿产有硅灰石、银、铅锌、锰、陶瓷土、高岭土、膨润土等。

该区矿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发展煤炭工业，发展电力工业，建成全省最大的现代化能源基地；培育发展陶瓷土、硅灰石等新的优势产业；加强粉煤灰、煤矸石等的综合利用。

##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为发挥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后续加工能力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增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的重点成矿区带，划定了八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规模集聚效应，逐步打造成矿产资源保障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一、鞍山-本溪铁矿勘查开发基地（国家级）**

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铁矿开采产能；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黑色金属矿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速对鞍钢、本钢两大基地提升改造，挖潜、增效，做强“钢都”品牌，打造世界级精特钢和钢铁深加工基地。

**二、大石桥-海城菱镁、滑石勘查开发基地**

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做强做优菱镁、滑石等非金属矿业；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稳定菱镁矿产量；加大后续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大力发展菱镁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镁耐材为代表的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把本区建成全国重要的滑石矿高档系列产品加工和进出口贸易基地。

**三、营口-凤城-宽甸硼矿勘查开发基地**

全面推广硼矿选矿技术，使低品位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加强翁泉沟硼矿的硼、铁、铀分离技术研究，做到综合利用、综合回收；推进翁泉沟硼矿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最大限度的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延长产业链、产品链，把本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硼化工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四、杨家杖子-钢屯钼矿勘查开发基地**

加大钼矿勘查投入力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大资源整合利用、规模化开采，防止采富弃贫；加大选冶技术创新和尾矿利用的力度，发展钼铁合金等后续加工业，把本区建成全国重要的钼矿工业基地。

**五、康平-铁法煤、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

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实施洁净煤战略，加速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实用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同时加快煤炭产业向煤电、煤化工、煤焦、煤质工程材料等产业转化，加大粉煤灰、煤矸石、页岩渣的利用力度，变废为宝、挖潜增效，建成全省最大的洁净煤、煤层气和煤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六、青城子-北瓦沟铅、锌、金、银勘查开发基地**

以青城子铅矿为核心，在其深部和外围加强勘查，力争使多、贵金属资源储量有大幅度增长；要推进金属氧化物的就地溶出、堆浸技术和无菌提金技术，推广选矿厂预选抛废技术、多碎少磨、多段磨矿新工艺、强化熔炼技术等，提高多、贵金属利用率；从而使本区成为我省重要的多、贵金属开发利用基地。

**七、沈阳—辽阳煤、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

加大已有矿区周边和深部勘查力度，实现“第二矿带”找矿重大突破；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沈北煤田的地下气体（或液化）要加强科技攻关，加快产业化进度，沈南（红阳）煤田要加强煤层气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煤炭产业向煤电、煤化工、煤焦、煤质工程材料等产业转化，把本区建成省内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

**八、阜新萤石（氟化工）勘查开发基地**

阜新氟化工产业基地是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基地。加大资源整合利用、规模化开采，防止采富弃贫；要加快建设速度，以氟化工产业基地为发展平台，生产含氟化合物为主线，重点发展无机氟化物、脂肪族氟化物、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为依托，打造中国“氟都”。

# 第五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与公益性地质调查力度，开展战略性新兴矿产调查评价项目，进行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提高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

##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在我省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和重大地质问题区，开展1:5区域地质调查（含1:5万地质矿产调查）37幅，面积约13365平方公里。在重要成矿区带，以八大勘查开发基地为重点，开展1:5万地质矿产调查39幅，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在基本农田区部署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约7.9万平方公里；在城市周边和存在质量问题的粮食主产区、特色农作物产区部署1:5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0.5万平方公里。在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城市密集区、沿海经济带开展1:5万环境地质调查26项，面积约2.4万平方公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农村山区居民点、学校、城镇、厂矿、重要交通沿线、重要工程设施、重点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开展25个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面积约8万平方公里。

|  |
| --- |
| **专栏三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
| **序号** | **名称** | **图幅数** | **比例尺** | **面积（Km2）** |
| 1 | 1:5区域地质调查（含1:5万地质矿产调查） | 37 | 1:5万 | 13365 |
| 2 | 1:5万地质矿产调查 | 39 | 1:5万 | 15000 |
| 3 | 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 　 | 1:25万 | 79000 |
| 4 | 1:5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 　 | 1:5万 | 5000 |
| 5 | 1:5万环境地质调查26项 | 　 | 1:5万 | 24000 |
| 6 | 1:5万地质灾害调查 | 　 | 1:5万 | 80000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在成矿条件有利，有较大资源潜力且工作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划定13个重点调查评价区，总面积27698平方公里。

以页岩气、金、铜、铅锌等为主攻矿种， 以13个重点调查评价区为主攻地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部署1:5万矿产地质调查、大中比例尺遥感测量，开展找矿预测，力争新发现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的找矿靶区，为重点勘查选区提供依据。

|  |
| --- |
| **专栏四 辽宁省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 1 | DQ01 | 鞍山—本溪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2 | DQ02 | 青城子-北瓦沟铅、锌、金、银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3 | DQ03 | 杨家杖子—钢屯钼、铅、锌、金、铜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4 | DQ04 | 宽甸酒局子—红石磊子金刚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5 | DQ05 | 红透山—构乃甸子铜、锌、金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6 | DQ06 | 杏山—大板金矿资源调查评价区 |
| 7 | DQ07 | 华铜外围铜、金、铅、锌、钼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8 | DQ08 | 长安—长甸金（银）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
| 9 | DQ09 | 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区 |
| 10 | DQ10 | 沟门子—大平房油页岩资源调查评价区 |
| 11 | DQ11 | 大庙—北票宝国老金矿资源调查评价区 |
| 12 | DQ12 | 发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
| 13 | DQ13 | 新邱-东梁-九道岭页岩气、地热调查评价区 |

## 第三节 地质研究与服务

**一、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紧紧围绕地质演化与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成矿规律、浅覆盖区找矿、深部勘查等相关重大地质问题和支撑技术，组织科技攻关，加强理论创新和科技创新，提高地质调查科技水平。围绕活动性断裂带开展2项断裂区域稳定性研究，围绕沿海经济带开展4项地质环境承载力研究。加强深地探测、开采技术攻关研究，在煤炭、多金属、贵金属勘查开采领域，率先形成2000米以浅的矿产资源开采、3000米以浅的矿产资源勘探成套技术能力，有效拓展第二找矿空间和地下开采发展空间。

**二、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加强地质资料的二次开发，为地质找矿工作提供服务。加强地质成果资料的信息化、数据化，做好地质成果的应用转化服务，实施辽宁省重要地质钻孔属性数据库建设、日伪时期珍贵地质资料保护修复、重要岩心实物地质资料扫描数据库建设，实现地质调查成果社会共享。

利用“互联网+”，建立面向政府部门、专业队伍和社会公众的地质成果资料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实施地质资料多源数据集群管理平台、地质资料数据交换平台和地质资料信息共享服务等系统建设。加强地质资料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地质资料管理职能向市县延伸，有条件的地级市建立地质资料馆。

# 第六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坚持创新开放发展理念，加大非常规能源、新兴矿产、“三稀矿产”的勘查投入，推进传统优势矿产勘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 第一节 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地热、干热岩等能源矿产；重点勘查铁矿、铜矿、钼矿、金矿和“三稀矿产”等金属矿产；重点勘查硼矿、滑石、玉石、金刚石、长石、晶质石墨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劣质煤等矿产。

## 第二节 勘查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条件良好的地区，划定鞍山、本溪等重点勘查区**30**个，其中落实**10**个国家级重点勘查区，总面积**12277**平方公里。

加大勘查投资力度，优先安排前期勘查；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实施整装勘查；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采基地。

**二、限制勘查区**

全省划定3个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总面积1194平方公里，涉及的矿种主要是劣质煤。对限制勘查矿种，实行探矿权限量控制，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已有探矿权的延续变更，需符合探矿权限量控制和资源整合要求；新设探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  |
| --- |
| **专栏五 辽宁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 **序号** | **分区名称** | **主要矿产名称** |
| 1 | 鞍山—本溪地区铁矿整装勘查(鞍山片区）（国家级） | 铁矿 |
| 2 | 鞍山—本溪铁矿整装勘查区(本溪片区)（国家级） | 铁矿 |
| 3 | 建平县宁城肖家营子铁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铁矿;钼矿;金矿 |
| 4 | 凌源市太平沟-瓦房锰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锰矿 |
| 5 | 清原县红透山铜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铜矿;锌矿 |
| 6 | 凤城市青城子-白云金银铅锌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金矿;银矿;铅矿;锌矿 |
| 7 | 盖州市-岫岩县金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金矿 |
| 8 | 丹东市五龙金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金矿;银矿 |
| 9 | 北票市宝国老金铁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金矿;铁矿 |
| 10 | 瓦房店市金刚石矿重点勘查区（国家级） | 金刚石 |

## 第三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一、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可不划定具体的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根据资源赋存状况、成矿条件和勘查程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全省划定1000个勘查规划区块，空白区新设737个，已设探矿权调整256个，已设探矿权整合7个。其中国家规划矿区内划分了1处勘查规划区块，即辽宁省本溪市贾家堡子铁矿普查，为空白区新设探矿权。

**政策包括**：探矿权设置应符合探矿权设置规划区划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内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或属同一个勘查主体的若干个探矿权。

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低风险矿产探矿权的新立和变更应当符合勘查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要求；对因国家重大产业政策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调整、重大勘查发现等确需调整的勘查规划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调整。

原则上禁止在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圈定的最小预测区内进行化整为零勘查。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投入规模不得低于相关新设置的探矿权应符合勘查分区管理要求，与规划勘查矿种方向一致。

|  |
| --- |
| **专栏六 辽宁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汇总表** |
| **矿产类型** | **空白区新设** | **已设探矿权调整** | **已设探矿权整合** | **合计** |
| 能源矿产 | 101 | 8 | 0 | 109 |
| 黑色金属矿产 | 230 | 44 | 2 | 276 |
| 有色金属矿产 | 17 | 56 | 3 | 76 |
| 贵金属矿产 | 22 | 90 | 2 | 114 |
|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 367 | 58 | 0 | 425 |
| 合计 | 737 | 256 | 7 | 1000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统筹协调好各级政府、矿山企业及地勘单位出资的地质找矿工作，构建地质找矿多元化投入机制。成矿条件较好且勘查程度较低地区地质找矿以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为目标，资金投入以中央和省级财政等国家出资为主；已知矿山周边和勘查开采程度较高地区通过合理规划勘查布局，按照“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快速突破”的原则，合理引进社会资金的投入，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一体化格局。

针对菱镁矿、滑石矿、地热、矿泉水等开发热点矿种，适当调整探矿权出让方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

# 第七章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通过调控开采总量，设置矿种、矿区、开采规模、资源保护等各类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布局、加强结构调整等规划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全省矿业健康发展。

##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保护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限制污染环境资源开发，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

**一、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煤层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重点开采铁矿、锰矿、金矿等金属矿产；重点开采菱镁矿、硼矿、滑石矿、玉石矿、方解石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河砂（砾）海砂（砾）等矿产。禁止开采蓝石棉、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总量调控**

**煤炭**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7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的要求，严格煤炭新建矿井审批，控制无序增长。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2020年全省煤炭产量合理控制在5500万吨。

**菱镁矿** 按照严格准入条件，优化开发利用结构的原则，提高矿业集中度，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实行有序开发。2020年全省菱镁矿原矿开采总量达到3000万吨。

**铁矿** 对鞍-本-辽地区铁矿，鼓励大矿规模开采，限制小矿发展；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铁矿开采产能。2020年全省铁矿原矿开采总量保持在1亿吨左右。

**硼矿** 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规模开发，鼓励精深加工。2020年全省硼矿原矿开采总量达到500万吨。

**滑石矿** 鼓励规模开采，提倡精深加工。2020年全省滑石原矿开采总量达到250万吨。

**玉石矿** 实行保护性开采，积极发展玉雕产业。2020年全省玉石矿开采总量达到10万吨。

**钼矿** 对钼矿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开展钼矿资源整合，规范我省钼矿开采秩序，引导钼矿企业走集约化发展道路。2020年全省钼矿石开采总量合理控制在550万吨。

##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一、重点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全省划定了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国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24个重点矿区，包括3个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规划中的鞍本矿区由鞍山市的西鞍山铁矿、本溪市的贾家堡子铁矿和辽阳市的孟家堡子铁矿3个矿区构成，国家规划中的沈阳矿区由沈北煤田和辽阳市的沈南（红阳）煤田构成）。总面积15103平方公里。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通过统筹规划安排重点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和整装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科学合理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资源向大型现代化矿山企业集中。

|  |
| --- |
| **专栏七 辽宁省重点矿区划分表**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类别** |
| 1 | ZK001 | 鞍本矿区（西鞍山铁矿） | 鞍山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2 | ZK002 | 鞍本矿区（贾家堡子铁矿） | 本溪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3 | ZK003 | 鞍本矿区（孟家堡子铁矿） | 本溪市;辽阳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4 | ZK004 | 沈阳矿区（沈北） | 沈阳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5 | ZK005 | 沈阳矿区（辽阳） | 沈阳市;辽阳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6 | ZK006 | 阜新矿区 | 阜新市;锦州市 | 国家规划矿区 |
| 7 | ZK007 | 抚顺-红透山铜矿重点矿区 | 抚顺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8 | ZK008 | 宽甸硼海镇硼矿重点矿区 | 丹东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9 | ZK009 | 翁泉沟硼铁矿 | 丹东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0 | ZK010 | 杨家杖子-钢屯钼矿重点矿区 | 葫芦岛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1 | ZK011 | 铁法煤田重点矿区 | 沈阳市;铁岭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2 | ZK012 | 海城菱镁、滑石矿重点矿区 | 鞍山市;营口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3 | ZK013 | 鞍山-本溪铁矿重点矿区 | 鞍山市;辽阳市;本溪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4 | ZK014 | 抚顺煤田重点矿区 | 抚顺市;沈阳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5 | ZK015 | 岫岩-凤城铅、锌多金属矿重点矿区 | 丹东市;鞍山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6 | ZK016 | 瓦房店金刚石矿重点矿区 | 大连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7 | ZK017 | 蓉花山地区石英岩矿重点矿区 | 大连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8 | ZK018 | 复州湾-金州石灰岩矿重点矿区 | 大连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19 | ZK019 | 八家子铅、锌、铜、锰矿重点矿区 | 葫芦岛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20 | ZK020 | 长安-五龙金、高岭土矿重点矿区 | 丹东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21 | ZK021 | 瓦房子地区锰矿重点矿区 | 朝阳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22 | ZK022 | 朝阳-北票石灰岩矿重点矿区 | 朝阳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23 | ZK023 | 朝阳-北票铁、金矿重点矿区 | 朝阳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 24 | ZK024 | 建平铁、金矿重点矿区 | 朝阳市 | 省级重点矿区 |

**二、限制开采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全省划定3个限制开采区，总面积1194平方公里，涉及的矿种主要是劣质煤。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区内实行资源环境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不再新设煤炭采矿权。己有采矿权科学合理开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降低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煤炭采矿权到期原则上不再延续，确需延续的须符合采矿权限量控制和资源整合要求，并进行规划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三、禁止开采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国家矿山公园、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重点文物、饮用水水源地等地区。全省划定47个省级以上禁止开采区，其中国家级18个。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在国家地质公园等地区，依法严格准入管理。全面清理各类保护地内已有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理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要有序退出，有效期届满后原则上不予延续；确需保留的极少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发项目，按程序批准后，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严格监管。在不影响禁止开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  |
| --- |
| **专栏八 辽宁省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划分表** |
| **序号** | **编号** | **分区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 1 | CJ001 | 辽宁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大连市旅顺口区 |
| 2 | CJ002 | 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大连市旅顺口区 |
| 3 | CJ003 | 辽宁城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大连市金州区 |
| 4 | CJ004 |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大连市庄河市 |
| 5 | CJ005 | 辽宁桓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本溪市桓仁县、抚顺市新宾县 |
| 6 | CJ006 |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丹东市东港市 |
| 7 | CJ007 | 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
| 8 | CJ008 | 辽宁医巫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锦州市义县、北镇市 |
| 9 | CJ009 | 辽宁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
| 10 | CJ010 | 辽宁章古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阜新市彰武县 |
| 11 | CJ011 |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盘锦市盘山县、大洼区、兴隆台区 |
| 12 | CJ012 | 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朝阳市北票市 |
| 13 | CJ013 | 辽宁努鲁儿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朝阳市朝阳县 |
| 14 | CJ014 | 辽宁楼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
| 15 | CJ015 | 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朝阳市北票市 |
| 16 | CJ016 | 凌源青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朝阳市凌源市 |
| 17 | CJ017 | 辽宁虹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葫芦岛市连山区 |
| 18 | CJ018 | 辽宁白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葫芦岛市建昌县 |

##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一、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第一类矿产和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矿区可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程度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集中区、备选区等，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全省划定859个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为1128.30平方公里。涉及的矿种主要为煤炭、油页岩、地热、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锌矿、金矿、银矿、菱镁矿、萤石(普通)、熔剂用石灰岩、泥炭、硅灰石、滑石、长石、方解石、水泥用石灰岩、玻璃用石英岩、高岭土、硼矿、矿泉水等。在国家规划矿区内划分了1处开采规划区块，即本溪钢铁（集团）矿业辽阳贾家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已设采矿权调整。

|  |
| --- |
| **专栏九 辽宁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汇总表** |
| **矿产类别** | **空白区新设**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已设采矿权整合** | **合计** |
| 能源矿产 | 20 | 12 | 22 | 1 | 55 |
| 黑色金属矿产 | 5 | 56 | 131 | 26 | 218 |
| 有色金属矿产 | 0 | 12 | 23 | 4 | 39 |
| 贵金属矿产 | 0 | 18 | 32 | 7 | 57 |
| 非金属及其他矿产 | 74 | 43 | 306 | 67 | 490 |
| **合计** | **99** | **141** | **514** | **105** | **859** |

**二、主要管理措施**

下列情况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要求：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项目；扩大开采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矿业权；经省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

对于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矿产地，可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对于布局不合理、根据开采实际需要调整区块范围，可对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对于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资源利用水平低下、开发秩序混乱等布局不合理的矿区，可对开采规划区块整合。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市、县级规划在将省规划所有开采规划区块落地的基础上，重点负责对第三类矿产（建筑用砂石土矿）、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进行采矿权设置区划。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属限制开采矿种的矿山数量，确需设置须经评估论证。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新设采矿权，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纪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规范采矿权市场建设，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实现采矿权的市场化配置和资产化管理。

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外，禁止在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内进行采矿活动，禁止在禁止开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开采区内已有矿山，由当地政府制定关闭退出计划，依法有序退出。

根据资源赋存和选冶加工利用实际，新建、改扩建开采矿山应满足和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

新建、改扩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制度，单独编制环境评价影响报告，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评估报告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备要件。

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扩大网上审批范围，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力度。做好涉矿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清理，降低行政审批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强化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全面掌握储量动态变化和矿山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大督查、执法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矿山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运用卫片执法、违法案件立案执法等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用矿审批。按照省政府同意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确定的时限要求，核减开采量，关闭有关煤炭开采矿山。加强对砂石、粘土类矿山的监督管理，注重开采总量调控，进一步减少矿山数量，缩减开采空间。

# 第八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优化矿业结构，大力推进矿业转型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实施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按照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分工的原则，以铁矿、菱镁矿等矿种为重点，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构建国家级甚至世界级大型、特大型矿业加工基地和省级骨干矿业集团。全省的骨干矿山企业，要按照优化产业链的要求，推进采选、冶炼、加工企业通过联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以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压缩小矿山数量。**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通过整合、重组、关停等途径，压缩小矿山数量。2020年全省矿山总数控制在3100家以下，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5%。

**二、优化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煤炭矿业：**通过实施经济转型发展战略，解决劳动力的战略大转移和矿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促进煤炭产业向煤—电、煤炭清洁燃料和煤质工程材料等后续加工产业做纵向转型；加大粉煤灰、煤矸石、页岩渣的利用力度，变废为宝、挖潜增效；逐步减少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优化能源结构；加速推进煤炭企业深化改革，有序化解过剩煤炭产能。

**黑色金属矿业：**通过实施技术创新和政策调整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提高低品位贫铁矿、贫锰矿的经济有效利用。推动钢铁行业开发关键钢材品种及高端钢材产品，大力打造精品钢材基地。

**有色金属矿业：**通过实施外向型发展战略，解决矿物原料的供给能力。当务之急是在加强省内勘查的同时，千方百计地寻找省外矿物原料供应基地，大力发展采选业，缩小与冶炼能力之间的差距，缓解有色金属冶炼产业的危机局面。引导有色金属产业向新兴合金、新型功能材料等精深加工环节延伸，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非金属矿业：**通过实施限产保值和开展精深加工并举的发展战略，解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菱镁矿在适度减少普通镁砂加工能力的同时，扩大高强度、高体积密度和大晶体的烧结镁石，以及各种优质镁砖的生产规模。硼矿在削减开采能力的同时加速发展精细化工产品。滑石

在减少开采产能的同时要增加超细粉、工艺品和改性产品的生产。岫玉要提高产品的加工档次，进而提高玉雕的经济价值。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主要方向与重点领域**

**——加强低品位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技术经济条件可行、环境承载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加强科技攻关，做好油页岩、低品位铁矿、锰矿、金矿和金刚石等的综合开发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重点加强煤矿中煤层气的综合利用，煤系地层中伴生高岭土、硫铁矿等的综合利用、铅锌矿中伴生多贵金属的选矿利用、钼矿中伴生贵金属和稀散元素的综合利用等。

**——加强难选冶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重点加强高砷型原生硫化物金矿石的综合选矿和提金、镁铁型硼矿床的综合利用、石墨选矿、菱镁矿除硅等。

**——加强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加强铁矿尾矿、铜矿尾矿、钼矿尾矿、金矿尾矿、硼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重点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的综合利用，“以矸换煤”的绿色开采，菱镁矿山固体废弃物、滑石矿山、石灰岩矿山固体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二、关键技术**

“十三五”期间，我省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领域将重点发展和建立八大技术支撑体体系。

**三、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均应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拟定的“三率”指标组织生产，矿山企业应当建立资源储量和矿山“三率”考核制度，配备储量和“三率”管理人员。到2020年，全省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0%以上。

|  |
| --- |
| **专栏十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 |
| **技术类别**  | **先进适用技术** |
| 露天矿山高效开采技术 | 露天金属矿陡帮开采工艺、露天金属矿大区微差爆破技术、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技术、露天开采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钻机自动布孔及导航系统等。 |
| 地下矿山高效开采技术 | 大间距无底柱分段开采工艺、地下金属矿自然崩落采矿法、地下金属矿大直径深孔落矿空场采矿法、全尾砂高浓度连续充填采矿技术、井下废石就地充填技术等。 |
| 煤炭高效开采技术 | 薄煤层滚筒采煤机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缓倾斜特厚煤层分层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等。 |
| 金属矿高效选矿技术 | 微细粒赤铁矿及磁、赤铁矿共生矿全磁选流程分选技术、贫赤铁矿矿石强磁预选技术与设备、弱磁性铁矿石高梯度磁选抛尾技术、多金属矿异步混合浮选技术等。 |
| 金属矿高效回收技术 | 矿泥中微细粒金旋流微泡浮选柱回收技术、生产高品位钼精矿技术、直接湿法炼锌技术、难浸金精矿生物氧化预处理提金新技术、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循环流态化焙烧新技术等。 |
| 非金属矿高效加工技术 | 低品位菱镁矿选矿提纯技术、煤系高岭土矿煅烧技术、非金属矿粉体连续式表面改性技术、微晶石墨（土状石墨）高温提纯技术、高岭土选矿与提纯技术等。 |
| 煤炭高效利用技术 | 煤炭重介质分选技术、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煤泥分级浮选技术、高硫煤选煤技术、褐煤干燥提质技术、高浓度煤层气液化技术、煤矿区油页岩综合利用技术等。 |
| 固体废弃物利用技术 | 铁矿尾矿再选技术、铅锌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铁尾矿生产建筑用砂技术、 煤矸石制砖技术、硼泥综合利用技术、 尾矿干排工艺、煤矿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处理技术等。 |

**四、激励约束政策**

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诚信体系建设，改革监管方式。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加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全天候遥感监测，强化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及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等行为的专项督查。

##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细化形成符合本省实际的绿色矿山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20年，绿色矿山建设数量达到1600家左右。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矿区，建设5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适度调整和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较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四、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省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推进，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健全主要行业绿色矿山技术标准体系，明确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市县两级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优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指导相应的市县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做好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成熟型矿业城市以本溪市、调兵山市、凤城市、宽甸县、义县为代表，衰退型矿业城市以阜新市、抚顺市、北票市、弓长岭区、南票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为代表，再生型矿业城市以鞍山市、盘锦市、葫芦岛市、大石桥市为代表。

**一、推动成熟型城市跨越发展**

应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速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续替代产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

**二、支持衰退型城市转型发展**

应着力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失业矿工再就业，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废弃矿坑、沉陷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引导再生型城市创新发展**

应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化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形成区域中心城市、生态宜居城市、著名旅游城市。

# 第九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努力实现国土资源惠民利民新成效。

##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一、全面调查**

以市、县为单元，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

**二、明确责任**

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

**三、加强监测**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系统完善的包括矿山地质环境在内的省、市、县三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系统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

##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一、严格矿山开发环境保护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在规划禁止开采区范围内，非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合的矿业权。

**二、加强资源开发全过程环境保护预防**

矿山建设阶段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尽量少占用耕地，及时恢复基建临时性占地。严格矿山闭坑管理，矿山闭坑之前，必须采取平整采场、加固边坡、恢复植被等措施，未达到闭坑阶段环境恢复要求的矿山不得批准闭坑请求。露天开采应设计合理的边坡角，采用台阶法自上而下开采，严格控制爆破采矿造成边坡变形破坏，开展边坡失稳变形、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区（段）监测预测及预防工作；井下开采应严格控制采空区和巷道空场面积，推广充填法采矿工艺技术，减轻地表沉陷，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三、加强开发和保护过程监管**

合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执法频率，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

##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为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资金支持。

**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

**三、整合政策与资金**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地质公园建设、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

**四、工作重点**

以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为重点，部署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加大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尤其是大伙房、碧流河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要作为重中之重进行治理，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使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尽快得到治理。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一、划定重点治理区**

我省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划定44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包括15个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其中17个煤矿重点治理区，7个铁矿重点治理区，9个有色金属矿产重点治理区，2个贵金属矿产重点治理区，9个非金属矿产重点治理区。

**二、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

积极争取安排财政资金，部署治理恢复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矿区地质灾害多发、生态破坏突出和占用破坏土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所有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达不到标准的，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续。

# 第十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活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

## 第一节 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对绝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同时，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

**——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治理局面。

##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大力培育勘查开发资本市场、勘查开发技术市场、勘查开发信息市场，规范矿业权流转市场，通过创造良好的法治和矿业投资环境，吸引和规范国内外投资者以多种形式参入本省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建立和完善矿业权市场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和完善矿业权市场运行规则，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构建矿业权有形市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规模适度，运作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建立矿业权流转运行机制。重点建设矿业权一级市场，适度控制矿业权投放数量，实现政府对探矿权、采矿权一级市场的有效调控。对新设及到期依法收回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力求全部实行市场运作。大力推广按法定程序招标、拍卖矿业权，从制度上促使矿业权人珍惜、保护和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 第三节 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合理调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收入分配比例关系，向矿产资源产地倾斜，支持矿产地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促进资源开发地区可持续发展。明确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重点用于规划确定的重要矿种和重点地区，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投入力度。

##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按照“健全法制、完善手段”的原则，完善经济、法律、政策调控手段，发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企业珍惜利用资源，提高资源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水平。实行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和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审查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水平。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畅通、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五节 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业权配置的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制度，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巡查和开发利用年检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完善和制订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管理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好转。引导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和冶炼废渣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消纳遗存废弃物。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地区地质勘查与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和依法查处以采代探等各类非法勘查以及矿业权非法交易活动。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坚决打击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关闭超层越界、资源枯竭、生态破坏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矿山，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根本好转和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了保证《规划》的全面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以下简称《办法》），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高度重视本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重大地质找矿项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将规划中明确的公益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准入、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土地复垦等主要指标和任务纳入到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责任制，列入各级领导的业绩考核范畴。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并切实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应对本级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规模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效率、环境恢复治理等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矿业权规划预审和许可制度。预审范围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采规模和储量服务年限是否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可行；项目用地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通过规划审查。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实施规划评估制度。**规划评估制度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规划实施的一定阶段（一般在中期）适时进行评估，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要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对规划执行效果、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做出分析评价；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针对环境变化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重要依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规划调整和修编必须组织专家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凡涉及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管机制。各级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察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列为国土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市、县级规划的执行情况。要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政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

利用网络技术，建立覆盖全省的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在建立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形成完整统一的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实现矿业权申请、规划分区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规划管理水平。